

股票代码:600885 公司名称:宏发股份
债券代码:110082 债券简称:宏发转债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宏发转债”赎回暨摘牌的 第四次提示性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5年12月11日
● 赎回价格:100.2219元/张
● 赎回发放日:2025年12月8日
● 最后交易日:2025年12月8日
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8日(“宏发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2个交易日,12月8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5年12月11日
截至2025年12月4日收市后,距离12月11日(“宏发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5个交易日,12月11日为“宏发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赎回期完成后,“宏发转债”将自2025年12月1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持有可赎回债券在规定的期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22.72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之外,仅能按照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2219元/张(即100.2219元/张)被赎回或转股。若被赎回或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风险。

● 特别提示:“宏发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转让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公司于2025年11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宏发转债”提前赎回权,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在登记的“宏发转债”全部赎回。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1日披露的《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前赎回“宏发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60)。

根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宏发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一条件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债:

(一)在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期限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一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二)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未转股余额合计3,000.00万元。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一个付息日起至本次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本次可转债赎回与转股期相同,即发行结束后满六个月后的最后一个交易日起至本次可转债到期日止。

若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20日,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宏发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22.72元/股)的130%(即29.536元/股)。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相关规定,已触发“宏发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登记日为2025年12月1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宏发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219元/张,计算过程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即1.80%;
B:指本次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本次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本次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单位:万元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885 证券简称:宏发股份
公告编号:临 2025-056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12月24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本次会议召集原因
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和地点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12月24日至2025年12月24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身份认证进行投票的股票的票数应当为大股东在当天交易时间中自其申报之日起,9:15-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股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3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否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1 关于变更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修订部分最高额担保合同的议案

1. 名义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 特别决议议案:
2.1 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2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6.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包括指定交易的证券交易软件)进行投票,也可以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总和,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投票的股东,可以通过其中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均已经作出同一意见的表决。

(三)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股份的表决意见,均以各类别别普通股和同一优先股股份类别为准。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网络投票以议案表决方式才能生效。

(六)为便于网络投票,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票数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便利投票,公司提供短信、证券信息推送服务,“上证e资讯”提供的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服务,委托上证e资讯通过短信等方式推送,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推送短信服务,请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股东大会大会会票推送,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短信推送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一键投票用户操作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jsh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特殊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登录。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的聘请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 登记手续

有权出席会议的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持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账户卡本人身份证到公司登记。有权出席会议的自然人的股东账户卡和本身份证到公司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邮寄或传真方式登记。

授权委托书格式(连同其它授权文件)至少应当于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送达本公司。

2. 登记地点

安徽省马鞍山市九华西路8号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室。

3. 出席现场会议的登记时间及注意事项

登记时间:2025年12月22日(星期一)9:00-11:30、13:00-16:00。出席现场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理人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股东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原件,以资查验。

六、联系方式

联系人:徐亚强先生、李伟先生

电话:0565-2881518 2875252

传真:0565-2387294

六、其他事项

会议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及食宿费自理。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12月4日

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本人(附注1)

持有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A股

(附注2),为本公司之股东,现任任主席、或先生(女士)(附注3)为本人(附注4)本人出席

2025年12月24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于该股东大会,依照下列

事项:股东大会决议事项。如作出指示,则由本人(附注4)本人确定投票。

日期:2025年 月 日 签署(附注5):

1. 请用在正确填上登记在股东名册上的姓名及地址。

2. 请填上以下阁下文义填写与委托代理人表格有关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数目,则委托代理人表格将被视为与公股股东名册上所有以阁下文义登记之股份有关。

3. 如欲委任大会主席以外之人士为代理人,请填“大会主席、或”之字样填写。并在空格内填上所委任之代理人姓名。股东可委任一位或多位代理人出席及投票,受委托代理人须为公股股东。本委托表格之代理人更改,须由签署人签字示可。

4. 注意:阁下文义填写或任何注释,请在(赞成)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反对议案,则在(反对)栏内加上“#”号;如弃权,则在“弃权”栏内加上“#”号;如欲投票弃权,则在“弃权”栏内加上“#”号。

5. 本委托表格必须由阁下文义填写或任何注释,或由公司或机负责人或正式授权人签署。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须由本人(附注4)本人签署,否则授权表格书或其授权文件应经公证证明。除经公证证明的授权文件外,其他授权文件的副本或委托代理人表格必须于股东大会前24小时前送达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证券代码:600729 证券简称:重庆百货
公告编号:临 2025-054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注销原因: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度公司层面绩效考核已成就,个人层面部分激励对象绩效考核未达标。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向回购注销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解除限售期限制性股票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为良好的4名激励对象所持尚未解除限售的公司限制性股票22,500股,并减少公司股本总额22,500股。

● 本次回购注销的有关情况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决策与信息披露

2025年9月12日,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第八届第十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回购注销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2025年9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董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3)、《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十八次监事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3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已于2025年9月16日发布《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通知债权人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40),就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履行通知债权人程序,在法定的申报期限内,无债权人申报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进展情况

(一)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及依据

1. 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1,822,00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1,389,00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1,389,000

2. 业绩考核要求

(1)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期为2022年至2024年,时间跨度为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第一个考核期为2022年度,第二个考核期为2023年度,第三个考核期为2024年度。以达到绩效考核目标为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条件。绩效考核有两个指标:一是扣除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0%;二是扣除财务费用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同比增长不低于10%。

(二)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办法:按照《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解除限售条件。绩效考核采用打分制,综合

考核成绩分为优秀、良好、待改进和不及格等四个等级,等级对应的解除限售比例如下:

考核成绩 优秀 良好 待改进 不及格
解除限售比例 100% 85% 50% 0

3. 本次回购注销情况

根据《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规定,以及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公司与激励对象签署的《2022年限制性股票授予协议书》,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有单方面回购注销本次股权激励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办理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相关事宜。

(二)本次回购注销的相关人员、数量

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及股权激励限制性股票0股。

(三)回购注销安排

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开立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证券账户号码:888336233),并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办理上述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手续,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将于2025年12月19日完成回购注销手续,公司后续将依法履行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三、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份结构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股

有限条件的流通股 247,982,723 本次变动数量 -22,500 变动后数量 247,979,223

无限条件的流通股 192,482,844 0 192,482,844

合计 440,475,577 -22,500 440,453,077

四、说明及承诺

公司董事会承诺: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决策程序、信息披露合法、合规,不会对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激励对象合法权益及债权人利益的情形。

公司承诺:已按有关规定完成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的公告、股份数量、注销日期等事宜真实、准确、完整,已充分告知相关激励对象本次回购注销事宜,且对相关激励对象未进行回购注销事宜表示异议。如发生回购注销与有关激励对象产生纠纷,公司将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相关法律责任。

五、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回购注销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决策程序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本次回购注销的原因、数量、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安排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向激励对象回购注销股权激励事项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减少注册资本和股份注销登记手续,并依法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六、上市公司公告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重庆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00280 证券简称:中央商场
公告编号:临 2025-052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担保对象及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 南京中央商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金额 36,000.00万元

1. 江苏中央商场股份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18,780.00万元

2. 浙江雨润中央商场(集团)有限公司为其提供的担保金额:17,220.00万元

是否存质押担保 否

是否存反担保担保 否

是否存诉讼 否

是否存仲裁 否

是否存其他 否

● 累计担保情况

对外担保总额(累计)(万元) 65.00

截至公告日上市公司对外担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万元) 170.0359

对外担保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71.06

注:1.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中逾期一年以内净资产100%

2. 逾期一年以内净资产100%

3.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6.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7.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8.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9.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10.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11.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12.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13.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14.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15.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16.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17.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18.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19.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20.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21.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22.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23.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24.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25.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26.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27.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28.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29.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30.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31.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32.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33.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34.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35.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36.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37.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38.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39.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0.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1.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2.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3.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4.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5.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6.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7.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8.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49.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0.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1.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2.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3.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4.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5.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6.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7.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8.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59.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60.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61.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62.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63.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64.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65.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66.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67.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68. 逾期一年以上净资产100%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临 2025-070